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 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江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股份”或“开元仪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大力拓展公司职业教育业务规模，提高教育创始团队所持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控股股东罗建文先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企教育”）董事长兼总经理江勇先生签订了《关于出售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相关事宜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框架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罗建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定向减持 1125 万股开元股份的股票给江勇先生。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江勇及一致行动人江胜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江勇及一致行动人江胜通过认购湖南万泰华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万泰华瑞七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万泰华瑞七号私募基金”）、湖南万泰华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万泰华瑞八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万泰华瑞八号私募基金”）、湖南万泰华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万泰华瑞九号私募基金（以下简

称“万泰华瑞九号私募基金”）、湖南万泰华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万泰华瑞十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万泰华瑞十号私募基金”）四个基金份额的方式，并由以上四个私募基金购买罗建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定向减持的 1125 万股开元股份的股票，实现江勇及一致行动人江胜间接增持开元股份的股票。

股东名称	增持账户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江勇 江胜	万泰华瑞七号私募基金	大宗交易	2017年5月17日	22.05	2,812,500	0.8275%
江勇 江胜	万泰华瑞八号私募基金	大宗交易	2017年5月17日	22.05	2,812,500	0.8275%
江勇 江胜	万泰华瑞九号私募基金	大宗交易	2017年5月17日	22.05	2,812,500	0.8275%
江勇 江胜	万泰华瑞十号私募基金	大宗交易	2017年5月17日	22.05	2,812,500	0.8275%
	合计			22.05	11,250,000	3.31%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勇、江胜	合计持有股份	37,344,901	11.00	48,594,901	14.31
	其中：直接持有股份	37,344,901	11.00	37,344,901	11.00
	间接持有股份	0		11,250,000	3.31

本次增持后，江勇与其一致行动人江胜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8,594,901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14.31%。本次增持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罗建文、罗旭东、罗华东三父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主要涉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权益变动，不触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也不触及要约收购；

3、江勇先生与江胜先生系兄弟关系。

4、本次增持与之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增持资金由增持人江勇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江胜先生自筹取得。

5、鉴于对开元股份和恒企教育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前景，江勇自愿就其在本次增持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内，本次增持的股份方可解除锁定（江勇与其一致行动人江胜先生是通过有关协议要求万泰华瑞七号私募基金、万泰华瑞八号私募基金、万泰华瑞九号私募基金、万泰华瑞十号私募基金四个基金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承诺方式，将获得的上述 1125 万股开元股份的股票锁定 12 个月）。若开元股份实施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次增持的股份增加的，则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限售期内或届满后，江勇还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湖南万泰华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①本次购买的 1125 万股开元股份股票，自该部分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内进行限售锁定，并承诺本次购买的股份在此限售锁定期间内不转让。②若上市公司开元股份在此限售锁定期间内实施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次购买的上市公司开元股份的股份增加的，则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则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三、备查文件

- 1、江勇及一致行动人江胜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 2、湖南万泰华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